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156号

关于收回市自扶贫困村（凤凰镇叫水坑村） 扶持资金的通知

凤凰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纪委办公室《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反馈函》、《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安府办[2015]2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》（安财预[2014]83号）精神，现收回原《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[2016]170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[2017]35号）下达给你镇的市自扶贫困村（凤凰镇叫水坑村）扶持资金使用结余资金184.751107万元。

2019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、区扶贫办

